

浅论车上人员第三者身份界定问题

——以郑克宝诉徐伟良案为切入点

王诗雨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杭州 310000

摘要：由于我国法律条文对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的范围界定规则并不明确，照字面理解可以获得交强险赔付的第三者范围较为狭隘，不能发挥交强险的救济功能，确有适当扩大第三者范围的必要，但各地法院将最高法指导案例“郑克宝案”作为依据，忽略分析交通事故的发生缘由和受害人的主观过错情况，机械地以空间位置作为标准，此裁判理念存在法理逻辑漏洞，有必要综合分析因果关系，事故发生原因等再讨论受害人能否转化为第三者。

关键词：交强险；空间位置；受害第三人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判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赔付主体范围事关保险制度能否最大程度发挥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功效，赔付主体范围不当扩大，会对保险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阻碍，进而交强险制度不堪重负，最终会影响真正需要获赔的弱势受害人的赔付限度；但如若缩小赔付主体范围，又不符合交强险设立时的初衷，即尽可能保障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而无法得到及时救济的弱势群体。

一、“空间位置”界定标准的合理性分析

合理界定交强险受害第三人的范围实有必要，其中车上人员作为核心争议主体，在意外事故发生并遭受损害时，能否获得交强险赔付，无论在我国理论界还是实务中，盖无定论。实务中以意外事故发生瞬间受害人的空间位置为界定标准的居多数，不再区分实际驾驶人员和其他车上人员，一旦脱离车体，都处于弱势地位，可以获得交强险的赔付。但是从法理角度分析，摒弃意外事故发生的原因，受害人遭受损害的因果链条，仅以与机动车的相对空间位置界定有失偏颇，比如实务中因驾驶人员临时下车，忘记拉手刹导致车身滑行，驾驶人员被该车碾压致伤，驾驶人员主观上存在过失，但却因为脱离车体而成为交强险受害第三人，违背了责任保险理论，而交强险虽然带有公益性目的，本质上仍是一种责任保险。

二、“郑克宝案”中车上人员转化条件

（一）对事故发生无主观过错

郑克宝作为车上人员，在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驾驶员杨某操作不当，车辆失控，郑克宝跌出车外，并

被碾压致重伤。郑克宝不存在不当操作的情况，对机动车辆事故的发生不需要承担过错责任。郑克宝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之一，将事故发生时被甩出车外的车上人员界定为第三者，被大多数法院作为裁判依据，各地法院将郑克宝界定为第三者的裁判依据简单理解为受害人的空间位置，将实务中对交通事故发生存在主观过错的车上人员也界定为第三者，这并不妥当。

（二）存在“遭车辆碾压”的介入因素

意外事故发生时郑克宝被甩出车外，随后还被该车再次碾压致重伤，被甩出车外是车内风险，而遭受的二次碾压是车外风险引起的，此时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发生中断，结合郑克宝的空间位置，法院界定其转化为第三者。结合保险的三大要素：风险事故、风险因素和损失之间的关系，意外事故发生是指车辆侧翻、被甩出车外的瞬间，如果不存在二次碾压就应仍属车上人员。实务中不少法院机械地以空间位置为界定原则，没有分析造成受害人损害的决定性因素，存在不合理之处，如果受害人因车内风险被甩出车外受伤，后续无其他介入因素，此时不应该因为人在车体外部而转化为第三者进而获得赔付，一方面不存在“二次碾压”、“货物砸伤”等介入因素，另一方面交强险的设立目的是及时救济机动车事故受害人，既可以获得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障，自然不存在救济无门的困境。

三、车上人员转化的案例分析

（一）王红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受害人苗某在事故发生时被甩出车外，但是并没有证据证明苗某被甩出车外后又与案涉车辆发生接触，遭到案涉车辆的碰撞或碾压导致受伤，故苗某仍属于车上人员。我认为这是合理的，区别于郑克宝一案，本案没有二次碾压和碰撞的介入因素，

作者简介：王诗雨（1997—），女，汉族，浙江绍兴人，学生，法律硕士，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法律（法学）专业，研究方向：企业公司法实务。

如果认定转化为第三者有不当扩大之嫌。

（二）李保民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再审法院的裁判观点是鉴于受害人赵某在事故发生时已经离开车体，车上人员和第三者的身份是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赵某可以转化为第三者。我认为再审法院裁判时仍然仅以“转化说”和“空间位置”作为依据，没有对保险人的再审陈述予以针对性的回复，也没有分析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境。

受害人赵某系涉案车辆驾驶人员，因操作不当而导致车辆向左倾斜，车辆左门敞开，赵某跌落在地，然后被车辆压在车厢下致死。保险人主张受害人遭受损害系意外事故的延续状态，因此赵某仍然属于车上人员。根据上文对郑克宝转化为第三者的条件分析，赵某不符合转化为第三者的条件，一方面交通事故发生系受害人赵某本人主观过错造成的，而交强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他人损失的责任，赵某自己作为侵权人，成为交强险赔付主体不符合责任保险的原理；另一方面赵某跌落在地以后又被车厢碾压，我倾向于认为存在介入因素，车身倾斜造成赵某跌落在地系车内风险，此时赵某并未完全脱离车身，而后续被车体碾压致死时赵某身处车体外部。

此案较为典型的地方是受害人遭受损害存在介入因素，整个交通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发生中断，加之受害人赵某在车外的空间位置，不过交通事故发生系赵某主观过错，因此并非完全符合上面分析与郑克宝转化为第三者的条件，我认为赵某不应转化为第三者，即便交强险设立初衷是及时救济受害人，也不能构成“自己侵权，自己赔偿”的法理悖论。

（三）“车上人员”与“驾驶人员”的身份确定

以上涉及三个案例中，既有车上人员，也有驾驶人员，驾驶人员作为“特殊的车上人员”，还有另一个身份，即被保险人，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42条将“被保险人”定义为“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交强险作为一种责任保险，受害人获得赔付是基于被保险人请求权的反射利益，即便交强险具有公益性质，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受害人获得赔付的前提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是被保险人，而就像李保民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中的赵某一样，受害人属于被保险人，并且是合法驾驶人，并非投保人，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使得车外投保人遭受损害的，投保人可以转化为第三者”。

但是我国《交强险条例》并没有规定合法驾驶人的身份，主流观点包含四个方面的合法含义，一是主体合法，驾驶人员需要取得驾驶证，二是方法合法，整个驾驶过程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三是手段合法，车辆所有权人和实际驾驶人员并非同一人时，需经过许可进而获得合法使用权，四是目的合法，驾驶人员基于合法目的控制驾驶的车辆。明确合法驾驶人的具体含义，有助于后续讨论驾驶人员转化为第三者的问题，除此之外，实务中裁判驾驶人员是否可以转化为第三者时还会分析“实际控制力”的问题，部分案例混淆车上人员和实际驾驶人的身份，也仅将驾驶人员的空间位置作为依据，我认为有必要将实际控制力纳入考虑因素，结合上文提及的受害人主观过错。比如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到仓库，并完成了机动车的停放动作，驾驶人员离开车辆搬运货物，此时车辆上的圆木滚落砸伤驾驶人员，驾驶人员是否可以转化为第三者？在这种情况下，片面地凭借驾驶人员在车外就直接获得交强险赔付并不具有说服力。一是驾驶人员已经停放好了车辆，车辆也不存在下滑碾压驾驶人的可能性；二是致使受害人受伤的原因系滚落的圆木，并非机动车辆风险引起的，受害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过错；三是驾驶人员是处在搬运货物的过程中，并非暂时下车检修车辆或者不当停放车辆，所以可认为驾驶人员失去了对涉案车辆的实际控制力。综合分析，认定驾驶人员转化为第三者的身份便具有法理基础。

（四）“车上人员”跳车避险的转化分析

诸多案例存在车上人员在车辆行驶不稳，存在致害风险时主动跳车造成伤亡的情形，如果依据损害结果发生时的空间位置，跳车与被甩出车外受伤失去了区别讨论的意义，存在不合理之处。在可以控制涉案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由于车上人员错误判断选择跳车造成伤亡，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并且跳车和车体倾斜致车上人员被甩出车外的危险系数较难科学辨析，取决于当时行驶路面的状况，车辆大小跟高度等等，因此不能简单地将跳车致伤的车上人员划分为第三者，一旦支持转化，日后遇险时会助长车上人员跳车以期获得交强险的确定性赔付，故有必要具体分析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情形予以裁量。

参考文献：

- [1]王策，陈双双.浅析交通事故中“事故发生瞬间”的界定[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20，34（05）：72-75.
- [2]潘丹丹，桑珍珍.浅析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问题[J].经济研究导刊，2021，（16）：159-161.